

臺中市 107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3-3
重要事項表.....	3-4
簡章.....	3-5
附表與附件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3-10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3-11
【附表三】報名表.....	3-12
【附表四】生涯規劃意見表.....	3-14
【附表五】生涯轉銜建議表.....	3-15
附件一：晤談通知單.....	3-17
附件二：晤談委託書.....	3-18
附件三：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3-19
開缺名額一覽表.....	3-20

重 要 日 程 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6年12月1日(星期五)起公告於臺中市特教資訊網，並供下載，網址： http://spec.tc.edu.tw/
2	國中端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07年1月2日(星期二) 至 107年1月18日(星期四)
3	網路報名時程	107年2月21日(星期三) 至 107年3月6日(星期二)
4	報名資料送件審查	107年3月7日(星期三) 至 107年3月8日(星期四)
5	晤談作業	107年4月28日(星期六)前
6	公告安置結果	107年6月6日(星期三)
7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	107年6月6日(星期三)
8	報到	107年6月19日(星期二) 至 107年7月13日(星期五)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 資訊網	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http://www.tc.edu.tw/m/801	http://spec.tc.edu.tw/	http://www.cmsb.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重 要 事 項 表

項 目	內 容
學生申請條件	領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證明，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安置原則與作業	一、晤談作業 (一)經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適性輔導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工作小組進行晤談作業。 1. 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2. 工作小組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3. 不接受工作小組建議調整志願者，逕予安置。 4. 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逕予安置。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前由承辦學校辦理晤談作業，晤談時間及地點由承辦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件一】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轉知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二、安置作業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請參閱第 3-20 頁)如有調整，以下列網站公告為準：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m/801)。 2. 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3.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http://www.cmsb.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二)工作小組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工作小組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三)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 1 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 1 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 2 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 (四)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者，工作小組得逕予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五)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其他直轄市及教育部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入學安置資格。
注意事項	本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詳細內容，請詳閱簡章。

臺中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應屆畢業生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學歷(力)，目前無高中職學籍者。
- (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三)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證明。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至 3 月 6 日(星期二)，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下載。
- (二)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至 3 月 8 日(星期四)，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排定審查時間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外縣市跨區報名至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學生，請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前將學生紙本報名資料寄(送)達承辦學校。
-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報名，其資料審查由本市鑑輔會辦理。

三、報名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足額限時掛號郵資

郵資件數(報名人數)	1-3 人	4-8 人	9-25 人
限掛郵資	43 元	51 元	67 元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需含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結果報表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結果報表）【附表五】。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8.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9. 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國中一年級上學期至國中三年級上學期總成績單、綜合表現紀錄等）。
10. 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四、志願選填方式：

- （一）學生依序至多選填三個志願群，且第 1～3 志願需為同一群，第 4 志願起得由其所選擇之三群中選填校科。
- （二）在第 1～3 志願選填時，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3 個，則可選填第二志願群之校科或不足額選填。
- （三）學生選填之志願數至少需達 10 個校科，至多為 30 個校科。
- （四）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得依序將三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加選第四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 （五）學生選填之志願得包含特殊教育學校：
 1.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安置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2.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安置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 （六）若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者，由本市鑑輔會適性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進行晤談作業後完成安置。
- （七）安置學校一覽表請參閱 3-20 頁。

肆、晤談作業

- 一、經工作小組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工作小組進行晤談作業。
 - （一）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 （二）工作小組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 （三）不接受工作小組建議調整志願者，逕予安置。
 - （四）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逕予安置。
-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前承辦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承辦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件一】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轉知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

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伍、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請參閱第 3-20 頁）如有調整，以臺中市特教資訊網公告為準。
- 二、工作小組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 三、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 1 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 1 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 2 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
- 四、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者，工作小組得逕予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安置結果公告於下列網站查詢。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m/801>)。
 - （二）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 （三）臺中市立啟明學校(http://www.cmsb.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 二、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承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將安置名冊與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報到

- 一、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得再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經由其他入學管道同時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 二、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至 7 月 13 日（星期五）期間（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捌、放棄安置結果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聲明放棄安置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玖、餘額安置

- 一、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餘額。
- 二、未曾參加本安置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並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得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至 7 月 13 日(星期五)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端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將報名表件送達工作小組。
- 三、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前，工作小組完成資料審核安置。
- 四、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臺中市特教資訊網查詢。
- 五、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拾、注意事項

- 一、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溝通，事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二、本管道為適性輔導安置，各校得不足額錄取，得另逕予安置或安置至適合學生能力、性向等綜合研判之志願。
- 三、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至少 6 個月。
- 四、志願選填綜合高中之學生，一年級為普通科課程，二年級後之普通及職業相關課程，學生必須充分了解各校之學程科別。每年開設之科別視該校實際選讀人數而定；學生安置之科別亦由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
- 五、經由本簡章安置方式入學者，入學後若有校內轉科或校際轉安置之需求，請依「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
- 六、本簡章為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不包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 七、視覺、聽覺等感官障礙類學生得安置其障礙類別之特殊教育學校。
- 八、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報名期間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本市鑑輔會同意後更改。
- 九、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查詢：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m/801>)。
 - (二)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 (三)臺中市立啟明學校(http://www.cmsb.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 十、凡循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其他直轄市及教育部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入學安置資格。
- 十一、本市高中教育階段不提供在家教育巡輔服務，學生須可實際到校就讀為主，倘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後無法到學校接受教育，則應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

導及服務辦法」協調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市鑑輔會決議辦理。

臺中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 是 ☐ 否 檢附足額限時掛號郵資 2 份							
編號	姓 名	特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6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7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8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9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0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06 學年度取得畢（結）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學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臺中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公)_____ (行動)_____ 傳真電話：_____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 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8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9	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國一上到國三上學期總成績單、綜合表現紀錄等）						
10	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初核	☐ 符合 ☐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 符合 ☐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核」欄中自行打✓。

臺中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教育情形	畢(結)業學校：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結)業學年度：_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 ☐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資格證明	領有_____縣(市)_____(學)年度鑑輔會證明，有效日期：__年__月__日 (身心障礙類別：_____類)													
志願序 *限填3群別 *請依個人能力興趣選填志願 *請盡可能填滿	群	別	科				別				學	校	志願序	

	※是否還要參加其他升學管道：		☐ 是，參加： ☐ 免試入學 ☐ 特色招生 ☐ 其他 ☐ 否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證明文件。 (四)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五)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六)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七)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八)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國一上到國三上學期總成績單、綜合表現紀錄等)。 (九)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檢查人簽章(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臺中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規劃意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 別：
適合學校群別	☐ 高職(需 選下列之選項) 職校職群 ☐機 群 ☐動力機 群 ☐電機與電子群 ☐化工群 ☐與建 群 ☐商業與管理群 ☐外 群 ☐設 群 ☐業群 ☐ 群 ☐家政群 ☐ 群 ☐產群 ☐海事群 ☐藝 群 ☐容 群 【可複選，限填 3 學群】	
	☐ 學 群： ☐ 普通高中 ☐ 綜合高中 (☐ 普通、 ☐ 職業)	
	☐ 特教學校	
	學生對未 的規劃/期 :	
生涯規劃	重要他人的建議：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 章）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中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轉銜建議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別：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障礙 ☐ 性 ☐ 自 ☐ 體障礙（部位： ） ☐ 學習障礙（類： ） ☐ 情 行為障礙（類： ） ☐ 身體（名： ） ☐ 其他障礙（不含智能障礙）： ☐ 多重障礙（含 ☐ 視障 ☐ 聽障 ☐ 障）																			
	就學																			
	☐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 ☐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名稱： （請填入各分測驗得分及 分等級） 如：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如因施測工具不同，測驗項目、分數無法順利填入，應附上施測工具測驗結果表																			
	<table border="1"> <tr> <td>推：</td> <td>數推：</td> <td>推：</td> <td>機：</td> <td>學業性向 (推 數推 推)</td> </tr> <tr> <td>間：</td> <td>中文：</td> <td>文：</td> <td>知覺：</td> <td>理工性向 (推 機 間)</td> </tr> <tr> <td colspan="4"></td> <td>文科性向 (推 中文)</td> </tr> </table>					推：	數推：	推：	機：	學業性向 (推 數推 推)	間：	中文：	文：	知覺：	理工性向 (推 機 間)					文科性向 (推 中文)
	推：	數推：	推：	機：	學業性向 (推 數推 推)															
間：	中文：	文：	知覺：	理工性向 (推 機 間)																
				文科性向 (推 中文)																
名稱： （請填入各分測驗得分及 分等級） 如：生涯興趣 表、 的事 如因施測工具不同，測驗項目、分數無法順利填入，應附上施測工具測驗結果表 得分：																				
興趣測驗或其他心理測驗																				
特殊表現	班級/社 部、小 師經歷：																			
	獲 項：																			
	其他（如技能檢定證、技藝教育表現等）：																			
興趣及專長表現	能力現況（請檢附最近一次 之能力現況）：																			
	興趣/ 好：																			
	優勢能力：																			
	有興趣之學習領 （學科）：																			
	表現 之學習領 （學科）：																			
評方式與評準	七大領 評 方式 (請在適當欄位打)				評 方式 明 (評 準及 分方式請務必 明)															
	定期評 與 時評 與一 生相同																			
	時自編評 ，定期評 與一 生相同																			
	全部 用 性(自編)評 (請以 欄 明)																			
	其他評 方式(請以 欄 明)																			
學業表現	學習	☐ 優等 (85 以上) ☐ 中上 (60 ~84) ☐ 中等 (40 ~59) ☐ 中下 (15 ~39) ☐ 下 (14 以下)																		
	綜合能力																			

		【依學生表現實際 寫，包含內在 或學科領 間 的情況】	
未 相 關 服 務 需 求	校 無障礙環境	☐ 無 ☐ 所	☐ 教 位置 ☐ 道 ☐ 其他：
	相關專業 療	☐ 無 ☐ 心理 商	☐ 理 療 ☐ 聽能 ☐ 職能 療 ☐ 定向行動 ☐ 療 ☐ 其他：
	教育相關輔	☐ 無 ☐ 放大	☐ 行 ☐ 視機 ☐ 溝通 ☐ 聽 ☐ 調 系統 ☐ 其他：
	交通服務	☐ 交通 接送 ☐ 交通 ☐ 其他：	
	學校生 協	☐ 無 ☐	☐ 協 行動 ☐ 錄 ☐ 如 ☐ 定向行動 ☐ 正向行為 持 ☐ 其他：
	性評 服務	☐ 無 ☐ 放大試	☐ 長時間 ☐ 代 案 ☐ 報讀 ☐ 個別考場 ☐ 電 作 ☐ 其他：
	家 持服務	☐ 無 ☐ 其他：	☐ 家 輔導 ☐ 親職教育 ☐ 社會福利申請
	其他資源及服務	☐ 無 ☐ 其他： ☐ 社工個管 ☐ 教師 理員 ☐ 志工學 服務	
生涯 規劃	學生對未 的規劃/期 ：		
	重要他人的建議：		
教師 及 綜合 意見	適合學校 群別	☐ 高職（需 選下列之選項）	
		職校職群：	
		☐ 機 群 ☐ 動力機 群 ☐ 電機與電子群 ☐ 化工群 ☐ 與建 群 ☐ 商業與管理群 ☐ 外 群 ☐ 設 群 ☐ 業群 ☐ 群 ☐ 家政群 ☐ 群 ☐ 產群 ☐ 海事群 ☐ 藝 群 ☐ 容 群	
	綜合 意見	【可複選，限填 3 學群】	
☐ 學 群： ☐ 普通高中 ☐ 綜合高中（ ☐ 普通、 ☐ 職業） ☐ 特教學校			
（就學生性向、興趣、特 、學業能力、家 狀況與期 ，參 導師、輔導教師、特教 建議及生涯發 點， 適合該生未 就讀之方向）			

填表教師：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特教業務承辦人：_____（簽章） 處 主任：_____（簽章）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_____會議日期：_____

臺中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通知單」

編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四、晤談原因： ☐ 學生個人能力與其填報之志願不相當 ☐ 志願表與生涯轉銜建議表內容不相符 ☐ 學生填報之志願序需調整 ☐ 學生填報之志願數須 加 ☐ 其他：
一、晤談時間： 二、晤談地點： （一）地址： （二）交通方式： 三、聯絡電話：	五、注意事項： （一）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以檢驗身分。 （二）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三）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者，本市鑑輔會適性安置工作小組得逕予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四）參加晤談時，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 定地點辦理報到。如不慎 ，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 片 至報到地點當場 發。
（晤談地點地 ）	

臺中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因_____

之，無法親自到場參與晤談，特委託_____先生/女 代為出席。

此 致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適性安置工作小組

立委託書人：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受託人：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地址：

受託人電話（ ）：

行動電話：

學生姓名：

受託人與學生關 ：

備註：1. 立委託書人須為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2. 本委託書為須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參與時，委託陪同晤談使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臺中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 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安置 校之入學資格， 無 議，特此聲明。 此致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107 年 月 日					
教務處 章					

107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 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安置 校之入學資格， 無 議，特此聲明。 此致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107 年 月 日					
教務處 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欲放棄安置結果者，請填 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二、安置學校於聲明書 章後，將第一聯 下由學校 查，第二聯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回。
- 三、完成上 手續後，學生 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四、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臺中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開缺名額一覽表

※實際開缺名額將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於下列網站公告：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m/801>)。
- 二、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 三、臺中市立啟明學校(http://www.cmsb.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